

债券代码：148437.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K1”债
券转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新化 K1；债券代码：148437.SZ）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

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第4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新化 K1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新化 K1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新化 K1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3 新化 K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新化 K1”拟再次实施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23 新化 K1”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新化 K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6,000,000 张，回售金额 6 亿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

发行人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6,000,000 张，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新化 K1，代码：148437.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3 新化 K1”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根据“23 新化 K1”募集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23 新化 K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限交易日）。持有人在上述回售登记期内提交债券回售申请，申请回售金额合

计 6 亿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债券回售金额合计 6 亿元（不含利息）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6,000,000 张，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经申万宏源证券核查，发行人上述回售及转售行为，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此前公司已签署或出具的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新化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我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联系人：杨亚飞、连捷

电话：18810403882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化 K1” 债券转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